

2023年度水乡经济区管委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水乡分局

项目名称	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利息支出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财政局水乡分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需进一步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8960.88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18960.88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15206.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80.2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按照上级财政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利息上缴工作，保障了专项债券付息工作，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按照上级财政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利息上缴工作，保障了专项债券付息工作，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无。
备注：水乡财政分局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